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开江县橄榄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四川城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江县 2021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开江县 2021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开江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开江发改审〔2023〕65号。

4.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涉及 2 个小区，居民 601 户，面积约 94138 平方米。完善小区内及连接市政排水管网约 5800 米；小区内及连接市政供电管路约 5500 米；小区内及连接市政供水管道约 5300 米；小区内及连接市政通信线缆约 4800 米；小区内道路 12500 平方米，小区连接市政道路(含人行道)26600 平方米；新建小区连接市政燃气管网 5500 米；完善小区庭院照明约 220 盏；完善小区内无障碍设施 1800 平方米；完善小区内绿化设施 2800 平方米；配套养老设施 200 平方米；扶幼设施 150 平方米；并配套文化休闲垃圾收储设施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柒拾伍万捌仟柒佰零捌元捌角贰分  
(¥23758708.8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晓良。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24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开江县橄榄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开江县橄榄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四川城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1723MABQTR3F44 组织机构代码：91511723210400416H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小南街1号 地 址：开江县新宁镇嵩峰寺街178号

邮政编码：636250

邮政编码：636250

法定代表人：何旭

法定代表人：李盛淦

电 话：0818-8301888

电 话：0818-8221390

传 真：0818-8301888

传 真：0818-822139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开江县支行 开户银行：四川开江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2516101040015177 账 号：88170120001199943